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发出表决单 5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5 份。

#####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汉林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补计对外担保损失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补计对外担保损失及核销资产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补计对外担保损失及核销资产事项。

9、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议案》。

1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8日